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42-GXJT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42-GXJT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广西政采[2025]24607 号-001、00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总预算约 300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去皮蒜米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葱花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大葱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芹菜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桂中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2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开户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 Id=66485&articleId=/vKNei0t/XEEfT0/6IR5Kg==>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s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xggzy.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三年内有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不履标；因违反合同约定被甲方终止合作；拖欠或拒付他人货款等合同纠纷行为的企业以及同法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不能参与投标。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

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薛源

项目联系方式：0772-6518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项目联系人：庞小静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86340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物资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优于或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公布的年度预算不作为年度合同价的结算依据，采购数量根据业务需求为准，项目据实结算。

▲7. 中标后不得转包。

8. 按照财政厅要求，机关单位食堂每年必须完成一定金额的扶贫产品采购，届时会占用少量的采购份额，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悔标或不按合同供货。

9. 投标人必须按折扣系数报价。

▲10. 价格调动机制： (1) 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实际结算价=基准单价×折扣系数×实际供货数量。

(2) 百货类的一般不调价。

(3) 生鲜蔬菜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3个月后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合同期内，双方均可申请调价，但总调价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4) 由中标人或者采购人业务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市场询价方式，面向当地农贸市场主体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双方认可后可调整价格。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结算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采购预算：300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技术需求	采购货物预算单价(元)
1	去皮蒜米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2
2	葱花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
3	大葱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7
4	芹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2
5	西芹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
6	花生芽	包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规格要求: $\geq 250\text{g/包}$ 。	5
7	青豆粒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8	魔芋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9	金丝南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

10	韭菜花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2
11	紫苜蓝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5
12	米豆腐	斤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4.5
13	头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0
14	生沙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4
15	韭黄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2
16	芦笋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2
17	蒜苔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2
18	小黄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19	金针菇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

20	荷兰豆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21	甜豆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22	带壳春笋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8
23	冬笋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24	红薯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25	紫薯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26	芋头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27	本地糯玉米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28	番茄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5
29	老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30	生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5
31	大白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32	娃娃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33	生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34	油麻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35	小白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36	油菜花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37	芥菜苗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38	菠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8
39	苦麻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40	上海青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5
41	红薯苗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42	包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43	空心菜梗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44	空心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45	西洋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5
46	香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6
47	韭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48	西兰花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5
49	甜笋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8

50	节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51	冬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52	老南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53	嫩南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54	贝贝南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55	白萝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 8
56	红萝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5
57	青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58	丝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5
59	豌豆粒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

60	槟榔芋头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3
61	莴笋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62	大青椒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63	小红米椒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5
64	线椒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65	大红椒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3
66	牛角椒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67	土豆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68	洋葱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69	莲藕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8

70	四季豆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5
71	长豆角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72	苦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73	茄子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74	芥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5
75	豆芽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76	甜玉米粒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5
77	带壳甜玉米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5
78	凤尾菇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79	鲜茶树菇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2

80	杏鲍菇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8. 6
81	草菇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0
82	海鲜菇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83	蘑菇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8. 5
84	香菇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85	鲜山药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8. 5
86	水豆腐	块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规格要求: 不小于 9*9*2cm/块	1
87	油豆腐皮	斤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9. 6
88	豆腐丝	斤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7
89	油豆腐条	斤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7
90	油豆腐块	斤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6. 2
91	油豆腐泡	斤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8

92	优质酸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2. 需提供每批次的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3
93	酸柠檬	斤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9. 6
94	酸笋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2. 需提供每批次的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4. 5
95	酸茭头	斤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8
96	酸姜	斤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8
97	大红泡椒	斤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5. 5
98	白泡椒	斤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5. 5
99	紫苏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100	薄荷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6
101	百花菜(扣子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5
102	夜香花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0
103	菊花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6

104	佛手瓜苗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
105	秋葵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6
106	生百合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8
107	茨菇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 5
108	凉薯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5
109	牛百叶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 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65
110	牛红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 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
111	牛蛙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 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8

112	扇贝	个	1. 应符合相应国家食品标准；2. 应为活体。表壳完整、洁净，壳口紧闭或微开，对刺激有闭合反应：具有本品固有气味，无异臭、腐败味；肉质饱满洁净，无泥沙；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来源凭证(如养殖/捕捞证明、进货单据)、《水产养殖用药残检合格证明》或相关批次检测报告。	3.5
113	扇子骨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3. 规格要求：1000g/袋。	26
114	田螺	斤	1. 应符合相应国家食品标准；2. 应为活体。表壳完整、洁净，壳口紧闭或微开，对刺激有闭合反应：具有本品固有气味，无异臭、腐败味；肉质饱满洁净，无泥沙；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来源凭证(如养殖/捕捞证明、进货单据)、《水产养殖用药残检合格证明》或相关批次检测报告。	8.5
115	香螺	斤	1. 应符合相应国家食品标准；2. 应为活体。表壳完整、洁净，壳口紧闭或微开，对刺激有闭合反应：具有本品固有气味，无异臭、腐败味；肉质饱满洁净，无泥沙；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来源凭证(如养殖/捕捞证明、进货单据)、《水产养殖用药残检合格证明》或相关批次检测报告。	65
116	羊排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45
117	牛排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0

118	白鳝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60
119	花甲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20
120	生蚝	个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6
121	牛骨髓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58
122	天梯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3
123	肥牛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48

124	鹅肠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6
125	牛脑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50
126	牛肉(吊龙)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42
127	牛腱子肉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42
128	公鸡蛋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00
129	鸡胸肉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6

130	乌鸡	斤	1. 由活体鸡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3.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4. 净重 ≥ 3 斤/只（不含内脏）。	19
131	三黄鸡	斤	1. 由活体鸡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3.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4. 净重 ≥ 3 斤/只（不含内脏）。	14
132	指环土鸡	斤	1. 由活体鸡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3.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4. 净重 ≥ 3 斤/只（不含内脏）。	17
133	农家纯土鸡	斤	1. 由活体鸡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3.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4. 净重 ≥ 3 斤/只（不含内脏）。	28
134	鸡中翅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8

135	鸡骨架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4
136	鸡腿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8
137	鸭头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5
138	农家纯土鸭	斤	1. 由活体鸭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鸭。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3.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4. 净重 ≥ 4.5 斤/只(不含内脏)。	28
139	土麻鸭	斤	1. 由活体鸭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鸭。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3.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4. 净重 ≥ 4.5 斤/只(不含内脏)。	17

140	白鸭	斤	1. 由活体鸭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鸭。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3.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4. 净重 ≥ 5 斤/只（不含内脏）。	10
141	鸭脚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23
142	猪前甲肉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4
143	猪后甲肉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4
144	猪五花肉（带头）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3
145	猪五花肉（不带头）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5

146	猪纯瘦肉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7
147	猪排骨(带脊骨)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24
148	猪肋排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27
149	猪脚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5
150	猪头皮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3
151	猪筒骨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3

152	猪沙骨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5
153	猪舌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22
154	猪肚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3
155	猪肝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5
156	猪小肠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5
157	猪大肠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5

158	猪双边肠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28
159	猪杆肠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9
160	带肉猪头壳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4
161	猪腰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24
162	猪血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
163	猪板油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4.5

164	斑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3. 整鱼规格要求: 3 斤及以上/条。	28
165	草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3. 整鱼规格要求: 3 斤及以上/条。	12
166	荷花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3. 整鱼规格要求: 0.2 斤及以上/条。	12
167	鲤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3. 整鱼规格要求: 1.5 斤及以上/条。	7
168	鲶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3. 整鱼规格要求: 1.5 斤以上/条。	12

169	鲤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 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3. 整鱼规格要求: 1.5 斤及以上/条。	12
170	罗非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 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3. 整鱼规格要求: 1.5 斤及以上/条。	10
171	多宝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 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3. 整鱼规格要求: 1 斤及以上/条。	48
172	黄蜂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3. 整鱼规格要求: 0.3 斤及以上/条。	28
173	桂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3. 整鱼规格要求: 1.2 斤及以上/条。	50
174	鲫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3. 整鱼规格要求: 1.2 斤及以上/条。	12

175	鲈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3. 整鱼规格要求: 1.2 斤及以上/条。	24
176	大黄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3. 整鱼规格要求: 1.5 斤及以上/条。	24
177	生鱿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新鲜、形态正常, 无畸形,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	33
178	杂鱼仔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新鲜、形态正常, 无畸形,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	15
179	带鱼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新鲜、形态正常, 无畸形,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	18
180	大明虾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新鲜、形态正常, 无畸形,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	45
181	鹌鹑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鹌鹑宰杀, 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3. 整只规格要求: 0.25 斤及以上/只。	15

182	鸽子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鸽子宰杀, 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3. 整只规格要求: 0.3 斤及以上/只。	26
183	狗肉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狗宰杀, 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3. 整只规格要求: 25 斤及以上/只。	29
184	本地土公狗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狗宰杀, 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3. 整只规格要求: 25 斤及以上/只。	34
185	羊肉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羊宰杀, 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3. 整只规格要求: 60 斤及以上/只。	34
186	本地土腌羊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羊宰杀, 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3. 整只规格要求: 60 斤及以上/只。	43
187	本地土腌羊腿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羊宰杀, 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3. 整只规格要求: 60 斤及以上/只。	55

188	兔肉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兔宰杀, 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3. 净重: ≥ 5 斤/只。	31
189	土鹅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鹅宰杀, 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3. 净重: ≥ 6 斤/只。	26
190	牛肉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牛宰杀, 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41
191	牛腩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新鲜活牛宰杀, 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9
192	去屁股螺蛳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新鲜、形态正常,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2. 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9
193	烧鸡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28
194	烧鸭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19
195	卤鸡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22
196	卤鸭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24
197	春卷皮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8

198	叉烧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33
199	牛肉丸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11
200	香菇丸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12
201	包芯鱼丸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12
202	苔菜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规格要求: 5 斤/件	288
203	海带丝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204	海带结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205	榨菜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规格要求: 5 斤/件	65
206	萝卜干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规格要求: 4.5 斤/件	65
207	泡藕带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 规格要求: (400g/20 袋) /件	100
208	米粉(切粉)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1.4
209	米粉(榨粉)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1.8
210	鸡蛋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规格要求: 360 枚/件	290
211	鹌鹑蛋	包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规格要求: ≥80 颗/包	25
212	皮蛋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规格要求: 180 枚/件	235
213	生咸蛋	个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	1.3
214	饺子皮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5.8

215	云吞皮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4.8
216	肉粽	个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3. 规格要求: 每个粽子重量≥250g	4
217	饺子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3. 规格要求: 1kg/袋	15
218	汤圆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3. 规格要求: 500g/袋	8.5
219	云吞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3. 规格要求: 400g/袋	15
220	油茶	罐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3. 规格要求: 120g/罐	7.7
221	生炒米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3. 规格要求: 250g/袋	3.8
222	油果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3. 规格要求: 100g/袋	3.8
223	荫米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9
224	山药卷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3. 规格要求: 200g/袋	8
225	绿茶饼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3. 规格要求: 336g/袋	8
226	手抓饼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3. 规格要求: 1000g/袋	12
227	南瓜饼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新鲜无异味。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3. 规格要求: 300g/袋	5

228	圣女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7
229	百香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11
230	葡萄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7
231	阳光青提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8
232	红提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14.4
233	菠萝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4.5
234	大青枣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8
235	冬枣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9
236	金桔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10

237	脐橙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4
238	柑子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3
239	沃柑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4
240	蜜桔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4
241	砂糖桔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3.5
242	耙耙柑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7
243	草莓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15
244	香蕉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4
245	西贡蕉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4

246	红心火龙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5
247	贡梨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4. 规格要求: 果直径应在 75 mm 以上	4. 8
248	苹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4. 规格要求: 果直径应在 75 mm 以上	6. 5
249	西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2. 5
250	龙眼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6
251	荔枝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6
252	哈蜜瓜	斤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 净果, 不含包装。	4. 8
253	生柠檬	个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感观正常, 新鲜无异味, 成熟度适度, 无腐烂变质, 可食率达 95%以上。 2. 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 2
254	罗汉果	个	外包装完好, 感官正常, 无异味,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 9

255	散称糖果	斤	外包装完好, 感官正常, 无异味,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8. 8
256	散称饼干	斤	外包装完好, 感官正常, 无异味,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5. 8
257	散称瓜子	斤	外包装完好, 感官正常, 无异味,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6
258	盐水花生	袋	1. 外包装完好, 感官正常, 无异味, 需提供每批次产品合格证; 2. 规格要求: 5 斤/袋	43. 2
259	带壳红皮花生(晒干)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无异味, 需提供每批次产品合格证。	9. 6
260	开心果	罐	1. 外包装完好, 感官正常, 无异味, 提供产品合格证扫描件。2. 规格要求: 500g/罐。	43. 2
261	腰果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感官正常, 无异味, 需提供每批次产品合格证。	45
262	法香	斤	新鲜、干净、无损坏, 符合国家食品配餐摆盘要求。	14. 4
263	兰花	斤	新鲜、干净、无损坏, 符合国家食品配餐摆盘要求。	21
264	花底纸	包	1. 干净、无损坏, 符合国家食品配餐配餐摆盘要求。2. 规格要求: 9.5 寸。	38. 4
265	大米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密封性能好、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参考规格: 5 公斤/袋。	41. 4
266	大米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密封性能好、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参考规格: 25 公斤/袋	125
267	盐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400g×40 袋) /件	60
268	蚝油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6kg×2 桶) /件	82
269	蚝油	件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700g×12 瓶) /件	92

270	鲜味汁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10.5L×2 桶) /件	85
271	薄盐生抽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1.75L×6 桶) /件	150
272	生抽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 (1.9L×6 瓶) /件	105
273	老抽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 (1.9L×6 瓶) /件	140
274	红油豆瓣酱	件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4kg×4 桶) /件	140
275	糟辣酱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2.8kg×4 桶) /件	95
276	食用小苏打	件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250g×20 包) /件	55
277	双效泡打粉	件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50g×20 包×10 袋) /件	150
278	盐焗鸡粉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30g×6 袋×32 盒) /件	205
279	十三香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45g×10 包×10 条) /件	280
280	重庆火锅底料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 (150g×60 袋) /件	380

281	麻辣鱼料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150g×40 袋) /件	265
282	白糖	件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50kg/件；	310
283	白糖粉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7.5
284	红糖块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5.8
285	冰糖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8.3
286	黄砂糖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4.6
287	黄油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3
288	咖哩粉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340g/瓶	23
289	胡椒粉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6
290	小茴香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0
291	孜然粉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3

292	烧烤料干粉	包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500g/包	18
293	芥茉	支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43g/支	7.5
294	面包糠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1kg/袋	15
295	炼奶	支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185g/支	11
296	五香粉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30g×24包)/件	45
297	万用香脆炸粉	盒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120g/盒	3
298	蓝莓果酱	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170g/瓶	22
299	黄豆酱	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230g/瓶	8
300	酸梅酱	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8斤/桶	38.6
301	酸梅酱	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320g/瓶	10

302	沙拉酱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1kg/袋	35
303	千岛酱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1kg/袋	60
304	番茄调味酱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250g×20瓶)/件	115
305	番茄沙司	罐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3kg/罐	35
306	番茄沙司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320g/袋	8.3
307	酸辣鲜露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468g×6瓶)/件	95
308	干酵母	包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500g/包	27.6
309	豆鼓辣椒酱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280g/瓶	12
310	蜂蜜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920g/瓶	25

311	水果饮料浓浆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1kg/瓶	55
312	香辣酥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400g*10 包/件	135
313	沙拉油醋汁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1.5L/瓶	45
314	橄榄油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700ml/瓶	89.9
315	迷迭香叶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100g/瓶	32.5
316	黑胡椒海盐调味料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30g/瓶	4.5
317	椒盐粉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50g/瓶	3.5
318	红腰豆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432g/瓶	6.5
319	越南风味香茅酱调味料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320g/瓶	20

320	排骨酱（调味酱）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255g/瓶	9.5
321	麻辣鲜调味料	袋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102g/袋	5.7
322	甜辣酱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800g/瓶	9
323	酸梅酱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150g/瓶	3.5
324	烧烤调味料	包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80g/包。	8
325	叉烧酱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280g/瓶	9.5
326	孜然粉	包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35g/包	5
327	凉粉	包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500g/包	22
328	腌粉调味料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453.6g×12瓶）/件	165

329	扣肉料包	包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16g/包	3. 7
330	甜面酱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350g/瓶	6
331	红油保乳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350g/瓶	11
332	鱼露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1. 6L/瓶	21. 2
333	猪骨浓汤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908g×10) /件	400
334	粉丝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500g×24 包) /件	280
335	香味素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50g×200 包) /件	210
336	味精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1kg×20) /件	275
337	鸡精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900g×10 包) /件	215
338	豆鼓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6. 5

339	腐乳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590g×6 瓶) /件	52
340	米酒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400ml×20 袋) /件	23
341	料酒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500ml×15 瓶) /件	87.4
342	料酒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4.9L×2 桶) /件	73.6
343	料酒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400ml×20 袋) /件	82.8
344	生粉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25kg/件	138
345	辣椒油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750ml×12 瓶) /件	180
346	芝麻油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750ml×12 瓶) /件	195
347	黑椒汁	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2.3kg/瓶	52
348	米醋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 (400ml×20 袋) /件	9.5

349	米醋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500ml×20 瓶) /件	60
350	陈醋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420ml×20 瓶) /件	75
351	醋精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500ml×20 瓶) /件	63
352	蒸鱼豉油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450ml×12 瓶) /件	120
353	紫菜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6g×100 包) /件	40
354	青花椒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33
355	小米辣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2kg×6 袋) /件	62
356	草果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35
357	虫草花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65
358	干瑶柱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70

359	党生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50
360	甘草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18
361	丁香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45
362	香脆椒	包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规格要求：≥308 克/包。	16
363	干红枣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11.5
364	红枸杞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5
365	腐竹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 规格要求：5 公斤/件	135
366	荷包豆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10
367	花生米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7.8
368	云耳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42

369	干木耳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0
370	黄杞子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40
371	白芝麻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14
372	黑芝麻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16
373	花生油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5升×4瓶）/件	430
374	花生油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5升×4瓶）/件	644
375	调和油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5升×4瓶）/件	294.4
376	调和油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5升×4瓶）/件	368
377	糯米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3.2
378	面粉	斤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25公斤/袋	2.4

379	糯米粉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3.2
380	粘米粉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3
381	澄粉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新近生产日期。	3
382	玉米淀粉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3
383	面条	筒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1kg/筒	12
384	荞麦面	筒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900g/筒	14
385	绿豆	斤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4.6
386	黄豆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4
387	干香菇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33
388	生沙姜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9.2
389	干沙姜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15
390	八角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6

391	桂皮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11
392	干辣椒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16
393	海带	斤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18
394	香叶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5
395	辣椒粉	斤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11
396	珍珠红小豆	斤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9
397	薏米	斤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9
398	小米	斤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5.5
399	黑米	斤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4.5
400	红米	斤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4.5
401	红豆	斤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8
402	黑豆	斤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8
403	玉米头	斤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5

404	干银耳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具体要求: 品质良好, 干爽, 无发霉变质。	25
405	桂圆肉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具体要求: 品质良好, 干爽, 无发霉变质。	35
406	无核红枣片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具体要求: 品质良好, 干爽, 无发霉变质。	15
407	干百合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具体要求: 品质良好, 干爽, 无发霉变质。	60
408	莲子	斤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具体要求: 品质良好, 干爽, 无发霉变质。	26
409	现烤面包	个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00g-250g/个	10
410	纯牛奶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50ml×24 盒) /件	60
411	纯牛奶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50ml×12 盒) /件	50
412	早餐奶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50ml×24 盒) /件	65.5
413	高钙奶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50ml×24 盒) /件	63
414	低脂纯牛奶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50ml×12 盒) /件	66

415	有机纯牛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50ml×10 盒) /件	73
416	无乳糖牛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20ml×12 盒) /件	50
417	纯水牛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00ml×12 盒) /件	48
418	水牛高钙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00ml×12 盒) /件	36.5
419	谷物牛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50ml×16 盒) /件	38
420	甜牛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320ml×20 瓶) /件	166
421	咖啡牛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320ml×20 瓶) /件	195.8
422	酸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05g×12 盒) /件	63.4
423	酸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00g×10 盒) /件	41

424	酸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30g×10 瓶) /件	74. 9
425	酸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150g×6 盒) /件	34
426	酸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160g×15 盒) /件	69. 1
427	酸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50g×10 盒) /件	69. 1
428	酸奶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160g×10 盒) /件	50. 9
429	优(酸)酸乳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50ml×24 盒) /件	40. 3
430	活菌型乳酸菌乳饮品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100ml×5 瓶) /件	11. 2
431	矿泉水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380ml×12 瓶) /件	14. 8
432	矿泉水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550ml×12 瓶) /件	15. 8

433	维生素饮料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50ml×24 罐) /件	144
434	椰汁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45ml×24 罐) /件	103.7
435	椰汁	瓶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 1. 25L/瓶	12
436	龟苓膏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 (200g×6 碗×6 排) /件	150
437	龟苓膏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 5kg/件	80
438	凉茶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 (250ml×24 盒) /件	40.3
439	凉茶	瓶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 1. 5L/瓶	11.1
440	苹果醋	件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 (330ml×15 罐) /件	63.9
441	果汁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1000ml×6 盒) /件	81.6

442	果汁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00ml×12 盒) /件	52. 8
443	碳酸饮料	瓶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 2L/瓶	7. 7
444	冲泡型螺蛳粉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6 盒/件	63
445	螺蛳粉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300g×10 包) /件	115. 2
446	螺蛳粉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330g×10 包) /件	131. 5
447	方便面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143g×12 桶) /件	60. 2
448	方便面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109g×12 桶) /件	51. 8
449	方便面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80g×12 桶) /件	50. 2
450	八宝粥	件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保证质量,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360g×24 罐) /件	80. 6

451	纯牛奶	件	1. 品质良好,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 规格要求: (200ml×12 盒) /件	48
452	酸梅汤	件	1.品质良好,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 (500ml×15 瓶) /件	172. 8
453	椰子水	件	1.品质良好,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 (350ml×24 瓶) /件	156

注: 各物资实际采购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采购人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物资采购时, 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中标人不得因某项物资采购量较小拒绝报价和供应。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质保期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百货类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4 小时。提供本标项食材应属无公害蔬菜。叶类菜不得有黄叶、枯叶等现象, 其他新鲜食材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不得有腐烂、泥沙, 并保持整体完整。 (注: 除国家或地区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标人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 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 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 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服务及货物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定价方式和调价机制	1、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 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实际结算价=基准单价×折扣系数×实际供货数量。 2、百货类的一般不调价。 3、生鲜蔬菜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90 天) 价格不予调整, 3 个月后可以对市

	<p>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合同期内，双方均可申请调价，但总调价次数不得超过两次。</p> <p>4. 由中标人或者采购人业务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市场询价方式，面向当地农贸市场主体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双方认可后可调整价格。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结算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p>
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期限	<p>1、交货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日（包含节假日）上午9时前，按需供货，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p>
付款方式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先行交付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等内容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p> <p>(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9时前必须到达采购人监管区大门。</p> <p>(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若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p> <p>(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5) 中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p> <p>(6) 中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标项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一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相关人员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p> <p>(7) 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3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p>
其他要求	中标人作为监狱配送单位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p>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监狱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⑦不遵守监狱工作要求的； ⑧其他违反监狱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p>
食材其他标准要求	<p>以下标准如符合本标项食材，须按照相关标准执行：</p> <p>（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渗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p> <p>（2）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p> <p>（3）各商品需符合《GB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GB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GB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GB3163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3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1886.24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19644-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和调制乳粉》等相关标准。对于其他未在上述列明的商品标准中，如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则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执行。</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 5%</p> <p>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中标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如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人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雒容支行 账号：20139101040000101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标项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签订合同。</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起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所称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险、保函期限的，中标人应在保险、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险、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险、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人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人未及时办理保险、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对服务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人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人（无息）。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殊要求及说明	<p>1、服从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p> <p>2、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中标人一律不得向采购人提供，严禁中标人配送“三无”产品和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p>3、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p>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其他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其他	本项目包含供应商履约评价、服务质量管控、合作合规性审查等约束性内容，采购人相关考核将以本招标文件及后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的评价指标、验收标准与奖惩规则为核心依据，实施动态管控。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物资除特殊标注的物资品种外，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内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48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3 <u>三年内有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不履标；因违反合同约定被甲方终止合作；拖欠或拒付他人货款等合同纠纷行为的企业以及同法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不能参与投标。</u></p>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8. 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供应商报价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u>；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u>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u>，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7.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8.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1-5, 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p> <p>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2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购货物预算单价×投标折扣。</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本的物资成本、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车辆、工具、机械设备、配送费、利润、采购代理费等费用和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及各项税金。</p>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开户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联系人：梁永盛，电话：0771-5386340）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60分钟
24. 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 3(2)	<p>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 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9. 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29. 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 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35. 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5% 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

	<p>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如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人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雒容支行</p> <p>账号:20139101040000101</p> <p>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标项号×××履约保证金</p> <p>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签订合同。</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所称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p>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险、保函期限的,中标人应在保险、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险、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险、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人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人未及时办理保险、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对服务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人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人(无息)。
36.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1-5386340,</p> <p>通讯地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 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为计费额, 费用标准为: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开户账号: 805007933300001、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40. 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提供物资、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物资”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

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正式合同内容应包含：

1. 招标公告中的“采购需求”
2. “采购货物预算单价”
3. 甲乙双方均认为需要在合同体现的，经过双方认同的其它条款。

36.2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桂价费[2011]55 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办法及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投标报价</p> <p>(1)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保留2位小数）。</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text{折扣系数})] \times 30 \text{ 分}$ <p>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2	技术分 (满分 35 分)	<p>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 (满分 20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包括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有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有相关描述，能保证配送服务；有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p> <p>二档（10分）：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具体；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45-60分钟以内（不含45分钟本数）；有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p> <p>三档（15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应急处理响应在30-45分钟以内（不含30分钟本数）；有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详尽描述，</p>

		<p>有相关人员配备。</p> <p>四档(20分): 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 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 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 对配送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在30分钟以内; 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 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p>
	<p>食材安全措施 (满分1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 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具体, 有检验检疫措施。</p> <p>二档(8分): 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有相关描述, 检验检疫措施详细; 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并能提供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三档(12分): 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清晰详细, 检验检疫措施全面; 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并能提供每季度的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四档(15分): 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有针对性描述; 检验检疫措施科学详细, 各项措施安排详细具体, 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并能提供每月的食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所配送货物的全部检测报告。</p>
3	<p>商务分 (满分3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发生质量问题提供处理措施, 承诺退换时间4-5个小时以内(不包含4小时本数), 有对应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p> <p>二档(9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 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提供详细具体的处理措施, 承诺退换时间3-4个小时以内(不包含3小时本数), 提供固定的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情况, 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p> <p>三档(14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 承诺退换时间2-3个小时以内(不包含2小时本数),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 有详细健全、措施得力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p>

		<p>四档(18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有针对性;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 且提供包含具体详尽退换货组织、保障措施的退换货承诺;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 安排恰当, 承诺退换时间2个小时以内(能提供相应完整的时间证明材料); 有健全、详细、科学、高效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 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 措施合理, 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p>综合实力分 (满分 14 分)</p>	<p>(1) 配送能力分 (4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不含轿车或客车), 在满足每个标项的基本要求前提下, 每多投入1辆冷链车或货车的, 得1分, 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 拟投入的车辆均为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以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义租赁的车辆。如为自有配送车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 如为租赁车辆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人员分 (4 分)</p> <p>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固定实施人员, 在标项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投入1人得1分, 本项最多得4分; (注: 投标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 食品安全责任险分 (4 分)</p> <p>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保额>300万元但≤500万元的得1分, 保额>500万元但≤800万元的得2分, 保额>800万元但≤1000万元的得3分, 保额>1000万元的得4分; 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保单、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承诺中标后购买的, 须明确相关承诺金额、完成时限在3个工作日内等。)</p> <p>(4)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得2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具有相应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及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人员相关有效检测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业绩分 (满分 3 分)</p>	<p>投标人能提供2022年以来承接的同类标项业绩, 每一个业绩得1分, 满分3分。</p> <p>注: (需要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政策分</p>	<p>本项目不涉及设备货物类产品, 不适用政策分。</p>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需求及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	基准单价（元）	中标价 格折扣	结算价
1			按需供货				
2			按需供货				
3			按需供货				
.....		

中标价格折扣为: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采购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配送、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质保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供应、包装、运输、交货、途中冷链和售后质保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未按批次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视为延迟交货并按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冷链车或普通货车。乙方自行选择，生鲜肉食材必须冷链车配送，满足货物保鲜、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乙方向甲方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日（包含节假日）上午 9 时前，确保一日一供，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双方当场协调解决，解决不下的，在验收后 3 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一辆货车），且配送人员及车辆须与投标文件一致，配送时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相关人员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对蔬果残留农药进行检测，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9. 甲方有紧急供货需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10. 食材送达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专人共同取样，放入贴有标签（注明食材名称、供应日期、批次、双方名称）的密封留样容器内，由双方代表当场签字确认，封存于食堂专用冷藏留样柜。封存过程需全程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第六条 付款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待双方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拟定。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具体金额万元；在合同签订之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八条价格调整

1、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实际结算价=基准单价×折扣系数×实际供货数量。

2、百货类的一般不调价。

3、生鲜蔬菜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3个月后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合同期内，双方均可申请调价，但总调价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4. 由中标人或者采购人业务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市场询价方式，面向当地农贸市场主体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双方认可后可调整价格。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结算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所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肉类食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必须是经注册合法经营的食品公司统一定点屠宰猪肉或肉制品、水产品等。

（2）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检疫章的肉类或肉制品。

（3）全部肉类必须是新鲜产品，不准配送冰冻产品、进口产品类食材、海鱼等海鲜产品。

3.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所有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可食率达95%以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品食材或低价处理的不明食材变相配送给监狱。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终止合同。

5. 乙方必须确保交货所用的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用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化学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的车辆和容器为运输物资；

6. 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乙方承诺的时限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7. 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8. 食材类质保期以具体货物保质期为准，配料与奶制品等代餐食材类货品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起计算，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相应利息。
3.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4.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此之外，甲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按当天总货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延迟超过 60 分钟，按当天总货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服务期间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甲方计划的品种，数量，质量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所需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每次扣除同等金额款项作为惩罚性违约金给甲方。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因违约被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金额补足至合同所约定的金额比例，逾期不补足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或有权在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作为补缴的履约金。
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配送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乙方合同预算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非因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情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 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月日
财务部意见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桂中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月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月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 %

投标折扣: _____ (%)
交货时间:
供货周期:

注:

- 1.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采购货物预算单价×投标折扣。**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每个分标只接受 1 个投标折扣报价,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名称:

我(姓名)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牵头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保期			
合同签订期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供货要求			
报价及其他要求			
安全责任			
配送人员、车辆要求			
其他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年月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规格等表格内容必须与各分标“招标控制价”中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 其他货物或服务优惠表格式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